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131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9年9月16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职工代表200人,实到职工代表184名,占公司职工代表总人数的92.00%,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两名职工监事参加了会议。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以18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王庆山先生、曾如春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简历附后),与公司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届满,即2019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18日。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1.王庆山
男,1962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纯碱事业部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现任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主席、内蒙古蒙华勃勒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本公司监事。

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王庆山先生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曾如春
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5年起在公司任职,曾任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总监、人力资源中心总监,现任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其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日,曾如春女士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9-130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9年9月12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下午3:00至2019年9月1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广州路1号广州大厦32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周奕丰先生

(六)会议出席情况:

1.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0,608,78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813%。

其中:通过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90,471,08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7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7,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2.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上的投资者)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7,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通过现场会议并投票的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7,7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股份总数-已回购股份数量)

3.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部分董事候选人、股东监事候选人和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列席会议,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杜榕林先生列席会议,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单云海律师、陈跃仙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七)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就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6名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如下:

(1)董事候选人周奕丰先生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董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投票方式	赞成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190,562,090	99.9961%
1.现场表决	1,190,471,087	99.9884%
2.网络投票	91,003	0.0076%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91,003	66.0879%

(2)董事候选人王羽跃先生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董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投票方式	赞成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190,562,090	99.9961%
1.现场表决	1,190,471,087	99.9884%
2.网络投票	91,003	0.0076%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91,003	66.0879%

(3)董事候选人蔡红兵先生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董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投票方式	赞成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190,562,090	99.9961%
1.现场表决	1,190,471,087	99.9884%
2.网络投票	91,003	0.0076%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91,003	66.0879%

(4)董事候选人林浩浩女士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投票方式	赞成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190,562,090	99.9961%
1.现场表决	1,190,471,087	99.9884%
2.网络投票	91,003	0.0076%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91,003	66.0879%

(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6名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如下:

(1)董事候选人周奕丰先生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董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投票方式	赞成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190,562,090	99.9961%
1.现场表决	1,190,471,087	99.9884%
2.网络投票	91,003	0.0076%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91,003	66.0879%

(2)董事候选人王羽跃先生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董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投票方式	赞成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190,562,090	99.9961%
1.现场表决	1,190,471,087	99.9884%
2.网络投票	91,003	0.0076%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91,003	66.0879%

(3)董事候选人蔡红兵先生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董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投票方式	赞成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190,562,090	99.9961%
1.现场表决	1,190,471,087	99.9884%
2.网络投票	91,003	0.0076%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91,003	66.0879%

(4)董事候选人林浩浩女士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董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投票方式	赞成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190,480,190	99.9892%
1.现场表决	1,190,471,087	99.9884%
2.网络投票	9,103	0.0008%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9,103	6.6107%

(5)董事候选人林少韩先生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董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投票方式	赞成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190,471,090	99.9884%
1.现场表决	1,190,471,087	99.9884%
2.网络投票	3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3	0.0022%

(6)董事候选人郝海兵先生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董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投票方式	赞成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190,471,090	99.9884%
1.现场表决	1,190,471,087	99.9884%
2.网络投票	3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3	0.0015%

(7)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3名监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的得票情况如下:

(1)独立董事候选人崔敬女士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投票方式	赞成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190,471,089	99.9884%
1.现场表决	1,190,471,087	99.9884%
2.网络投票	2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2	0.0015%

(2)独立董事候选人廖锐浩先生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投票方式	赞成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190,471,089	99.9884%
1.现场表决	1,190,471,087	99.9884%
2.网络投票	2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2	0.0015%

(3)独立董事候选人廖锐浩先生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投票方式	赞成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190,471,089	99.9884%
1.现场表决	1,190,471,087	99.9884%
2.网络投票	2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2	0.0015%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3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如下:

(1)股东监事候选人徐增先生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监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投票方式	赞成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190,471,089	99.9884%
1.现场表决	1,190,471,087	99.9884%
2.网络投票	2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2	0.0015%

(2)股东监事候选人张鹏先生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监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投票方式	赞成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190,471,089	99.9884%
1.现场表决	1,190,471,087	99.9884%
2.网络投票	2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2	0.0022%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3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如下:

(1)股东监事候选人周明月女士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监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投票方式	赞成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190,471,090	99.9884%
1.现场表决	1,190,471,087	99.9884%
2.网络投票	3	0.0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3	0.0022%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3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如下:

(1)股东监事候选人周明月女士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监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投票方式	赞成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一、所有参与表决股份	1,190,562,090	99.9961%
1.现场表决	1,190,471,087	99.9884%
2.网络投票	91,003	0.0076%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股份	91,003	66.0879%

(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实行了累积投票制,6名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如下:

(1)董事候选人周奕丰先生的得票总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当选公司董事。具体得票情况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9月14日在公司6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本次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董事周福海、浦英及独立董事陈易男、张焰显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因董事长周福海先生工作外出原因不能主持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罗功武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业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事项既定,需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前三日通知义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业有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业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征收补偿金额总计99,002,302元,授权管理层负责本次征收补偿具体事宜。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业有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详见同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6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业有限公司 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锡海特铝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铝业”或“乙方”)与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太湖街道”或“甲方”)就海特铝业位于无锡市太湖街道周新东路72号的土地、房屋进行征收补偿事宜签署《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征收协议》”或“本协议”),征收补偿金额总计人民币99,002,302元。

2.本次征收由政府统一主导的因城镇整体规划实施的征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征收补偿款计入专项应付款。由于搬迁、迁建需要一定周期,本协议不会对公司及海特铝业当期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协议对公司2020及以后年度的利润影响视后续具体迁建投资方案而定;总体而言,本协议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的持续优化。上述会计处理基于本次征收属政策性征收,具体仍需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上述相关业绩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根据《征收协议》约定,海特铝业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搬迁,具体迁建投资方案由公司审议机构另行审批通过后实施;搬迁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损失、人员安置等相关费用支出,迁建投资计划等事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交易概述

海特铝业与太湖街道于2019年9月14日就海特铝业位于无锡市太湖街道周新东路72号的土地、房屋进行征收补偿事宜签署《征收协议》,征收补偿金额总计人民币99,002,302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本次征收补偿具体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办事处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周新东路58号
公司与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办事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征收补偿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收的为海特铝业位于周新东路72号的土地31,553.57平方米(产权证编号为锡国用(2007)第1023号)、厂房19,066.18平方米(产权证编号为锡房权证字字第10142453号、锡房权证字第10142454号、锡房权证字第10142455号、锡房权证字第10142456号)、装潢及附属物、厂房内不可搬迁的机器设备。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涉及诉讼、司法冻结等情况。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已计提减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土地	无形资产	7,078,254.00	2,831,301.60	-	4,246,952.40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19,231,427.36	16,334,569.65	-	2,897,107.71
不可搬迁机器设备	固定资产	46,213,426.46	38,609,452.11	-	5,812,760.13
合计		72,523,107.82	57,775,323.36	-	14,747,784.46

说明:上述数据截至2019年8月31日,未经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已经公司及海特铝业财务部核算。

四、征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无锡海特铝业有限公司

因梁塘河湿地项目建设需要,甲方对乙方位于无锡市周新东路72号的总面积为31,553.57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总面积为19,066.18平方米的厂房等进行征收。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贯彻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和《无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等有关约定,甲乙双方就有关征收补偿事项自愿达成如下约定: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征收补偿总价款为人民币99,002,302元,该征收补偿总价款包含土地、房屋、装潢及附属物、设备征收补偿以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补偿和奖励,其中:房屋征收补偿款为人民币5,547,752元;土地征收补偿款为人民币23,663,863元;装潢及附属物补偿款为人民币3,925,556元;可搬迁设施设备补偿款为人民币15,286,810元;甲方支付给乙方停产、停业等损失一次性补助费、搬迁奖励费,其他补偿费等合计人民币18,578,321元。

本次征收补偿以无锡诚和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房屋及土地评估报告》及无锡市衡业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设施设备评估报告》为依据。

(二)付款方式: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总价款的30%;乙方腾房交拆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补偿价款剩余部分。

(三)乙方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搬迁完毕,房屋交甲方验收,并将房屋所有权证、土地权属证书交给甲方,办理注销手续。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协议成立后,征收当事人对本协议产生纠纷的,可直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次征收涉及的其他安排

根据《征收协议》约定,海特铝业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相关资产处置、交付及搬迁工作;本次搬迁完成前,海特铝业位于周新东路72号的相关资产产权仍归属于海特铝业,不存在向政府租赁情形。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的所在地无锡市太湖街道周新东路72号为海特铝业生产经营场所,该场所铝挤注材产能达13,000吨/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上半年、海特铝业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12.36%、12.17%、10.75%、10.16%,实现净利润分别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12.47%、14.77%、10.74%、10.62%。根据无锡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太湖新区片区区路以三年清零”总体目标任务及《无锡市经济开发区三年规划(2019-2021年)及暨行动计划》(锡经开委发[2018]5号)文件精神,无锡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启动“梁塘河湿地环境整治工程项目一期”(简称“梁塘河湿地项目”),海特铝业位于周新东路72号的土地、房屋属于该项目征收范围。

本次征收由政府统一主导的因城镇整体规划实施的征收,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等有关规定将征收补偿款计入专项应付款。由于搬迁、迁建需要一定周期,本协议不会对公司及海特铝业当期的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协议对公司2020及以后年度的利润影响视后续具体迁建投资方案而定;总体而言,本协议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的持续优化。上述会计处理基于本次征收属政策性征收,具体仍需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上述相关业绩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7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9),并于2019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14:5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5日至2019年9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至2019年9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6号会议室(无锡市新吴区坊兴路8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福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世同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潘岩平、崔新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500,590,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40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00,550,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39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9,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818,1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4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778,76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4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39,4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为:同意500,59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18,1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同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岩平、崔新为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同同仁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0 证券简称: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8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周福海先生函告,获悉周福海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押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周福海	2019年09月23日	2019年9月12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4%
周福海	2018年10月22日	2019年9月12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
合计				7.86%

周福海先生将其持有的3,899.9万股解除质押,已于2019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2.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